

2024年
鹤山市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贯彻执行中央、省、江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司法行政规定的起草、修改、清理、汇编等工作，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办理市政府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及上报备案。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本地区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案件统计。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

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会同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按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基层司法所建设。

（六）管理、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七）管理、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管理、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管理、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八）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人事管理工作。

（九）行使国家证明权，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人身及财产的权利和合法权益，参与政府及有关部门涉及公证方面的联系协调工作。

（十）办理同级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指导公职律师法律业务工作，协同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承担部分法律援助案件。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办公室、行政执法监督股、行政复议应诉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股

（鹤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工作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鹤山市法律援助处、行政审批服务股）、政工办。

鹤山市司法局派出机构：鹤山市司法局派出机构：沙坪司法所、雅瑶司法所、龙口司法所、古劳司法所、桃源司法所、共和司法所、鹤城司法所、址山司法所、宅梧司法所、双合司法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鹤山市司法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1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36.1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4.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16.33	本年支出合计	1,916.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16.33	支出总计	1,916.3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916.33	1,91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6.10	1,43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36.10	1,43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87.09	68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5.97	65.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1.49	251.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8.80	6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7.71	97.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18.65	218.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0	24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50	24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12	8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6	43.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39	81.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39	81.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8	22.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2	1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60	4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03	154.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03	154.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03	73.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16.33	1,382.94	533.39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6.10	905.73	530.37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36.10	905.73	530.37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87.09	68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5.97	0.00	65.97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1.40	0.00	11.4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1.49	0.00	251.49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8.80	0.00	68.8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7.71	0.00	97.71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18.65	21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0	241.78	3.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50	241.78	0.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12	8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6	4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0.00	2.3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0.00	2.3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39	8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39	8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8	2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2	1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60	4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03	15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03	15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03	7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1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36.1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4.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16.33	本年支出合计	1,916.3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16.33	支出总计	1,916.3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16.33	1,382.94	533.39
[204]公共安全支出	1,436.10	905.73	530.37
[20406]司法	1,436.10	905.73	530.37
[2040601]行政运行	687.09	687.09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65.97	0.00	65.97
[2040605]普法宣传	28.00	0.00	28.00
[2040606]律师管理	11.40	0.00	11.4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251.49	0.00	251.49
[2040610]社区矫正	68.80	0.00	68.80
[2040612]法治建设	97.71	0.00	97.71
[2040613]信息化建设	3.00	0.00	3.00
[2040650]事业运行	218.65	218.65	0.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4.00	0.00	4.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0	241.78	3.02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50	241.78	0.72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00	100.0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0	12.6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12	86.1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6	43.06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00	0.72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0.00	2.3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0.00	2.3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1.39	81.3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39	81.39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2.88	22.8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2.92	12.92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5.60	45.6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4.03	154.0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4.03	154.0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3.03	73.03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81.00	81.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82.9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74.20
[30101]基本工资	140.23
[30102]津贴补贴	411.00
[30103]奖金	206.06
[30107]绩效工资	86.7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1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3.0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3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3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5
[30113]住房公积金	73.0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4
[30201]办公费	10.86
[30205]水费	0.90
[30206]电费	9.74
[30207]邮电费	5.3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4
[30227]委托业务费	2.60
[30228]工会经费	8.80
[30229]福利费	9.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7.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40
[30302]退休费	112.60
[30307]医疗费补助	16.8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33.39
[301]工资福利支出	79.2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67
[30201]办公费	14.80
[30202]印刷费	0.49
[30207]邮电费	1.55
[30211]差旅费	1.50
[30213]维修（护）费	15.31
[30214]租赁费	80.25
[30216]培训费	2.00
[30226]劳务费	195.62
[30227]委托业务费	38.5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2
[30305]生活补助	2.3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2
[310]资本性支出	47.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8.00
[31006]大型修缮	19.5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69.81	169.81	0.00	0.00
“三公”经费	8.74	8.7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70	5.7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0	5.7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4	3.04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82.94	1,382.94	1,382.94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司法局-小计	1,031.63	1,031.63	1,031.6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43.23	843.23	843.2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40	74.40	74.4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4.00	114.00	114.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小计	98.24	98.24	98.2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3.30	93.30	93.3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	4.94	4.94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公证处-小计	253.07	253.07	253.0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37.67	237.67	237.6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40	15.40	15.4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33.39	533.39	533.39	0.00	0.00	0.00	0.00	/
鹤山市司法局-小计	483.80	483.80	483.80	0.00	0.00	0.00	0.00	/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27.80	27.80	27.8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30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政法网络线路保障工作经费（市直）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智慧矫正中心工作经费	55.40	55.40	55.4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行政复议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社区矫正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安置帮教经费	5.45	5.45	5.45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维稳律师分团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人民调解“一案一补”“以案定补”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13.51	13.51	13.51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普法规划经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保密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经费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司法和社会组织力量有机结合，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专业的教育学习、心理矫治和就业培训等，从而正确引导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人员建立积极的心态和正确的社会价值观。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人员顺利回归社会，预防其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补贴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司法局充分发挥社会律师的作用，通过社会律师参与法援工作补贴，促进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切实发挥法律援助为民服务职能，最大限度满足弱势群体对法律援助的需求，增强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为法治鹤山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补贴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律师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律师独特的作用和优势，健全律师奖励和激励机制，我局在2022年将继续落实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补贴，对律师参与法援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法援工作，经济上给律师一个保障，发掘律师在法援工作中的潜力，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工作经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努力打造服务基层、打造综合性、便利性、多层次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构建全时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让公共法律服务触手可及。
——法援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
——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辅助人员经费	79.20	79.20	79.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要求，在实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我市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市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员经费（市直）	21.52	21.52	21.52	0.00	0.00	0.00	0.00	1、实现人民调解委员会业务工作规范化，达到有标识、有固定调解室、有印章、有文书档案、有统一台账的“五有”要求，全面实现“四落实”、“六统一”标准；2、严格把好技能提升关，提高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津贴待遇，形成一支相对稳定、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较高的调解员队伍；3、鹤山市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争取9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宣传、培训、办公等日常工作经费及时到位，为工作开展提供良好保障。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以案定补”工作补贴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维护社会稳定，化解基层矛盾，进一步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充分调动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积极性。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县级配套）	111.20	111.20	111.20	0.00	0.00	0.00	0.00	维护社会稳定，化解基层矛盾，进一步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充分调动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积极性。
——人民调解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争取当年调解成功率达到90%，通过业务学习使调解员业务能力有所提升，为建设幸福和谐社会做贡献。
——人民陪审员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开展一次《人民陪审员法》宣传活动，会同鹤山市人民法院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市人民陪审员培训学习活动，会同鹤山市人民法院每年至少一次给全市人民陪审员培训赠送学习书籍。
——法律帮助律师补贴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立足提高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服务的满意度，对法律援助案件各环节严格规范，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刑事法律援助服务，不断提高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满意度。
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小计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
——工作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鹤山市公证处-小计	42.59	42.59	42.59	0.00	0.00	0.00	0.00	/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业务用房租赁费	32.80	32.80	32.8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行政大院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费用	9.40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行政大院道路工程费用	0.39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16.33万元，比上年增加158.51万元，增长9.0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较上年有增加；支出预算1,916.33万元，比上年增加158.51万元，增长9.0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较上年有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74万元，比上年减少0.46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3.04万元，比上年减少0.16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9.81万元，比上年减少7.72万元，下降4.3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控制经费的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5.4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8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法律帮助律师补贴	18	立足提高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服务的满意度，对法律援助案件各环节严格规范，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刑事法律援助服务，不断提高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满意度。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